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递交H股发行及 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该申请资料系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H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以供投资者查阅:

中文:
https://www.1hikexnews.hk/app/sehk/2026/108769/documents/sehk26072800991_c.pdf
英文:
https://www.1hikexnews.hk/app/sehk/2026/108769/documents/sehk26072800992.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要约或邀请。

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192.17万元,同比增长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33.42万元,同比增长16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47.12万元,同比下降47.30%。

●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4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6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6.48%。

● 公司预计2026年1-6月研发投入达12,906.44万元,同比增长25.7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新产品进展顺利,其中配套新一代eSSD模组和CXL内存模组的VPD芯片已顺利通过目标客户的测试认证,并将搭载在目标客户的模组样品上,分发给各终端客户进行测试验证。

● 进入第二季度以来,公司DDR5 SPD芯片、应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的高可靠性EEPROM芯片的出货量较第一季度实现快速增长,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92.72万元,同比增长1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4.99万元,环比增长147.2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15.28

万元,环比增长79.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192.17万元,同比增长4.71%。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1-6月的研发投入达12,906.44万元,同比增长25.71%。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3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0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4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0%。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47.12万元,同比下降47.3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6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6.4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85.54万元。

2、2025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为10,267.08万元。

3、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15.06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21.50万元。

4、202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36.0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42.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结构分化明显,不同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受存储颗粒产能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影响,PC和智能手机终端市场短期承压,公司应用于PC和智能手机领域的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受益于近年来公司持续完善在存储芯片领域的布局,公司应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的高可靠性EEPROM芯片、NOR Flash芯片和NFC芯片的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快增长,较好地缓解了PC和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短期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带动公司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192.17万元,同比增长4.71%。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水平,上半年研发投入达12,906.44万元,同比增长25.71%,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进入第二季度以来,随着部分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回暖,SOC/AMM2与LPC/AMM2等新型内存模组的陆续商用,以及公司不断加强对产品的推广、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公司DDR5 SPD芯片、应用于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领域的高可靠性EEPROM芯片的出货量较第一季度实现快速增长,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较第一季度增加约4.8个百分点,成为公司收入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驱动力。公司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192.72万元,环比增长14.98%,为历史同期最好成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4.99万元,环比增长147.2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15.28万元,环比增长79.9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新产品产品进展顺利,其中配套新一代eSSD模组和CXL内存模组的VPD芯片已顺利通过目标客户的测试认证,并将搭载在目标客户的模组样品上,分发给各终端客户进行测试验证。

(二)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研发投入扩大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短期承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7.3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则下滑26.48%。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计入202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43,186.3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26年4月使用约六千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盛合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获取股数约304.88万股,本期所持有相关股票产生较大规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3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07%;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4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应当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泰鸿”)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申请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泰鸿近日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最高融资余额2.42亿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3060903J		
成立日期	2006-08-18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丰丰1178号		
注册资本	3404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大道10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元)	202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8,134,152.45	3,402,261,552.09
	负债总额	1,356,501,993.10	1,443,506,915.88
	净资产	1,881,972,242.30	1,938,104,271.15
	营业收入	2,293,302,729.23	531,158,320.10
	净利润	200,780,762.35	56,132,028.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保定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权人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按债权人对外债务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2,424.12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属于对上市公司体系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事项已经保定泰鸿内部程序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融资信用水平,帮助上市公司顺利完成借款融资,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不含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

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将针对各方关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号)、《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调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4/1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斌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96,1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5%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96-22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9元/股-10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96,133股,占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的比例为0.8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9元/股,最低价为9.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06,22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0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80.44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5元/股-1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本次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4.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康耀国	188,300,199	36.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6,200	3.90
3	浙江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9,999,166	1.96
4	耀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耀隆定增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07	1.7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9,963	1.63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1
7	夏伟东	6,500,000	1.27

8	徐永士	6,164,387	1.21
9	耀隆盛	4,547,821	0.88
10	耀隆成	4,218,000	0.83

—2026年7月27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康耀国	178,405,463	35.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6,200	4.15
3	浙江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9,999,166	1.98
4	耀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耀隆定增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1,707	1.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9,963	1.66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81,131	1.33
7	夏伟东	6,500,000	1.29
8	徐永士	6,164,387	1.23
9	耀隆盛	4,547,821	0.90
10	耀隆成	4,218,000	0.84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26年6月17日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1,688,9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作价人民币471,040,268.67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湘国资委〔2026〕104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范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过户数量为91,6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后,畅联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变更为浦东资本,畅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于2026年6月17日与浦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91,688,98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作价人民币471,040,268.67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017)。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范性确认,并于2026年7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过户数量为91,6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过户后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91,688,980	25.30	-91,688,980	-25.30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0	0	91,688,980	25.30